

荆楚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4-2025-1 学期 期末“学评教”活动的通知

随着 2024-2025-1 学期教学工作的即将结束,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质量监管力度,持续提升教学质量,现决定开展期末课程教学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价对象

本学期开设的课程及其任课教师。

二、评价时间

评价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

三、评价方式

学生需登录学校教务系统“教学评价”模块中对所修课程进行在线评价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组织、教学效果等方面。

四、评价注意事项

(一) 评价应基于实际教学情况,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状况。

(二) 提出评价的同时,鼓励附上改进建议,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。

(三) 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工作,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(四) 学校将对所有评价数据进行严格保密,仅用于教学

研究与质量改进，请放心参与，客观评教。

五、评价结果应用

（一）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，与教师的职称评聘、晋升晋级、访学进修、名师评选、年度评先评优等挂钩。

（二）针对评价中反映出的问题与建议，学校将进行研究，制定改进措施，并在下学期的教学计划中予以体现。

